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0401-2022101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指導小組設置要點

版次：05

20221011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指導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設置「校外實習指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 - (一) 定期檢視實習課程時宜性、推動成效。
 - (二) 審查校外實習機構及其工作內容。
 - (三) 檢視實習正式合約、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與規範。
 - (四) 處理實習期間衍生之事端。
 - (五) 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協助實習機構座談(說明)會。
 - (七) 協助遴選、分發至各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。
 - (八) 擔任校外實習之校內指導老師。
 - (九)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職涯導師、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任課老師及當學年度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；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-2 名或學生代表 1-2 名擔任代表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